

檔 案：

保存年限：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205 號 7 樓
電 話：(04)8399677
傳 真：(04)8361652
承辦人：張喬棉
電子信箱：aic@anhsin-cert.com.tw

受文者：全體驗證戶(產銷履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0)安字第 11002250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驗證規定變更通知書

主旨：檢送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及其附件，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法規連結同步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anhsin-cert.com.tw/>)最新消息，請務必詳加閱讀最新法規，以避免權益受損。
- 二、修訂內容如：驗證規定變更通知書〈產品驗證合約書(產銷驗證) AIC-3-4.1-2-09-02〉。
- 三、對相關變更如有建議及要求，請反應至本公司以便納入考量，徵詢意見至 110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一)止。未立即反應意見者，即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 四、若有未盡事宜，請逕洽本公司，聯絡人及電話：張喬棉 (04)8399677。

正本：全體驗證戶(產銷履歷)

副本：

董事長 施育宜

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	文件編號：AIC-3-7.2-1-12	
	發行日：108/05/01	第 1 頁，共 1 頁
	版本：1.0	☐ 管制 ☒ 非管制

產品驗證合約書(產銷驗證) AIC-3-4.1-2-09-02 變更對照表：

原驗證作業規定(109/12/01，1.4 版)	變更後驗證作業規定
三、合約期間 2. 甲方每年須配合乙方執行年度追查或展延查驗之評估，包含文件、紀錄、設備場所、工作人員、銷售對象及驗證申請者申訴抱怨案件之查核，以確認驗證作業符合相關規定，始取得下一年度之驗證資格。 4. 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乙方得申請展延查驗，經展延評鑑合格後辦理續證；逾期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三、合約期間 2. 甲方每年須配合乙方辦理至少一次之年度追查或展延查驗之評估，包含文件、紀錄、設備場所、工作人員、銷售對象及驗證申請者申訴抱怨案件之查核，以確認驗證作業符合相關規定，始取得下一年度之驗證資格。必要時，驗證機構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並作成紀錄。 4. <u>驗證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乙方得填具申請書向驗證機構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驗證。</u>
	六、標記的使用 19. <u>甲方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申請驗證之農產品，乙方於通過驗證後，依風險管控原則及自訂程序審核之。</u>
七、驗證申請 1. 農產品經營業者生產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各階段作業基準如下： (1) 生產階段：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規範。 (2) 加工及分裝階段：其產品應以經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並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或下列驗證之一：(A) 優良農產品驗證。(B)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C)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D) 經與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 22000 驗證。 (3) 流通及販賣階段：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申請內容包含加工或分裝階段驗證，其產銷作業取得第四	七、驗證申請 1. 農產品經營業者生產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各階段作業基準如下： (A) 生產過程： (1) <u>甲方生產農產品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並通過生產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u> (2) <u>生產作業應依生產計畫實施，詳實記載場區、面積、種類、管控條件、產期、產量及紀錄項目，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u> (3) <u>甲方應依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之生產流程圖、風險管理表及查核表之查核項目及查核頻率，就生產流程各階段可能發生風險之危害因子、引發危害之原因、因應對策、憑證及紀錄文件等項目，進行自我查核。</u> (4) <u>資材使用之方法及範圍，應符合我國相關法規規定。</u>

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

文件編號：AIC-3-7.2-1-12

發行日：108/05/01

第 2 頁，共 1 頁

版本：1.0

☐管制 ☒非管制

條第二款各目驗證之一者，應提出其證明文件，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B) 加工過程

(1) 適用範圍：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進行分切、加熱、殺菁、製材、製炭、乾燥、焙炒、燻製、混合、粉碎、研磨、製錠、攪拌、分離、蒸餾、抽出、發酵、鹽漬、醃漬、脫水、脫殼、碾製、調理、製罐、煉製、冷凍（藏）等具實質轉型之製造程序。

(2) 甲方應符合下列驗證或資格之一，以產銷履歷農產品為主原料，並通過加工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2.1) 優良農產品驗證。

(2.2) 有機農產品加工驗證。

(2.3)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

(2.4)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2.5) 依商品檢驗法推行之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或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

(2.6) 經與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 22000 驗證或 FSSC 22000 驗證。

(2.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或資格。

* 符合前款各目驗證或資格之一者，其驗證證書或登記證記載範圍應包含申請驗證品項。

(3) 加工作業應依產製計畫實施，詳實記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加工步驟、管控條件及紀錄項目，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4) 應以產銷履歷農產品作為主原

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

文件編號：AIC-3-7.2-1-12

發行日：108/05/01

第 3 頁，共 1 頁

版本：1.0

☐管制 ☒非管制

料，除水、糖及食鹽外，其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同一原料不得以產銷履歷及非產銷履歷來源者混合使用；其餘原料應有來源證明文件。

(5) 產製過程使用之水、糖及食鹽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及相關衛生標準。

(C) 分裝、流通過程

(1) 適用範圍：

◎ 分裝：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進行選別、洗淨等產品未經實質轉型或不改變其理化性質之作業。

◎ 流通：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原包裝或標示，或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並以委託人或定作人資訊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標示。

(2) 甲方依前款第一目進行分裝或第二目改變產銷履歷農產品原包裝或標示之作業，應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規範，並通過分裝或流通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3) 甲方依第一款第二目委製、定作產銷履歷農產品，並以其資訊為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標示，應提供產品之產製計畫，並通過流通驗證，始得以產銷履歷名義銷售並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申請內容包含加工或分裝階段驗證，其產銷作業取得第四條第二款各目驗證之一者，應提出其證明文件，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

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

文件編號：AIC-3-7.2-1-12

發行日：108/05/01

第 4 頁，共 1 頁

版本：1.0

☐管制 ☒非管制

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七、驗證申請

3. 甲方須提供完整之申請資訊。其包括下列文件：

- (1)符合農產品經營者資格之證明文件。
- (2)生產場地理位置資料。
- (3)依驗證基準之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有委外作業併附委外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
- (4)維持產銷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

(A.) 甲方於申請驗證前三個月應建置產銷履歷 L3 平台，即時更新生產紀錄(含工作紀錄、原料及資材採購與庫存紀錄、產品產銷紀錄等)。

(B.) 生產活動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申請即食性產品(如:果乾等)驗證者，應提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如:食品安全衛生規範準則)。

(C.) 驗證歷史紀錄(或相關不符合驗證及產品要求等情況)。

(D.) 客戶抱怨紀錄。

(E.) 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者，須另附自主管理機制及相關紀錄。

(F.)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併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

a.)所有成員與管理中心有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之證明文件。

b.)管理中心品質管理系統文件、相關作業程序書及執行紀錄。

c.)至少一次之管理中心自我查核紀錄。

d.)管理中心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

(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驗證機構指定之文件。

4. 申請個別驗證者，應檢附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銷履歷紀錄及至少一次之自我查核紀錄，申請驗證範圍之臺

七、驗證申請

3. 甲方須提供完整之申請資訊。其包括下列文件：

(1)符合農產品經營者資格之證明文件。

(2)生產場地理位置資料。

(3)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或產製計畫(含製程說明)。有委外作業併附委外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

(A.)生產計畫應詳載場區、面積、種類、管控條件、產期、產量及紀錄項目，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B.)產製計畫應詳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加工步驟、管控條件及紀錄項目，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C.)委外作業者，應提供契約書及作業紀錄，其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及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

(4)維持產銷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

(A.) 甲方於申請驗證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應建置產銷履歷 L3 平台紀錄，即時更新生產紀錄(含工作紀錄、原料及資材採購與庫存紀錄、產品產銷紀錄等)與自我查核紀錄。

(B.) 生產活動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申請即食性產品(如:果乾等)驗證者，應提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如:食品安全衛生規範準則)。

(C.) 驗證歷史紀錄(或相關不符合驗證及產品要求等情況)。

(D.) 客戶抱怨紀錄。

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

文件編號：AIC-3-7.2-1-12

發行日：108/05/01

第 5 頁，共 1 頁

版本：1.0

☐ 管制 ☒ 非管制

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5.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檢附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書、至一次之總部自我查核紀錄、總部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與所有成員在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之產銷履歷紀錄。
10. 乙方辦理產品、資材或物質抽樣檢驗，免給付價款。

(E.) 甲方不得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重複驗證)。但經驗證機構風險評估同意者，不在此限。得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驗證者，應有自主管理機制，並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

(F.) 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F.)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併附下列文件向乙方提出申請：

a.) 所有成員與管理中心有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之證明文件。

b.) 管理中心品質管理系統文件、相關作業程序書及執行紀錄。

c.) 至少一次之管理中心自我查核紀錄。

d.) 管理中心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

(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驗證機構指定之文件。

4. 個別驗證：由單一農產品經營者實際從事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分裝、加工、流通過程之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且產製作業應符合本基準之規範，並進行自我查核。甲方應自行或指定特定人員負責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乙方查驗時，該等人員應全程參與。申請個別驗證者，應檢附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銷履歷紀錄及至少一次之自我查核紀錄，申請驗證範圍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5. 集團驗證：農產品經營者應設有總部負責業務規劃、執行及管理，所有成員與總部均應有契約或隸屬之關係，並採行由總部所訂定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接受總部持續追蹤查驗及矯正之要求。申請集團驗證者，應檢附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及相關作業程序書、至一次之總部自我查核紀錄、總部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 (申請集團驗證之總部應

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	文件編號：AIC-3-7.2-1-12	
	發行日：108/05/01	第 6 頁，共 1 頁
	版本：1.0	☐ 管制 ☒ 非管制

	設有至少一名內部稽核員)、與所有成員在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之產銷履歷紀錄。其中總部品質管理系統應包含下列項目：(1)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2)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3)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4)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5)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6)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7)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8)總部對委外作業承攬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10. 乙方應按認證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評估最終產品之風險，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與甲方約定產品檢驗頻度、樣品數及檢驗項目。乙方辦理產品、資材或物質抽樣檢驗，免給付價款。
	九、稽核(查驗) 5. 乙方辦理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十五、驗證通過者應遵守事項 5. 甲方應將驗證證書至少保存三年，維持產品生產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及單據憑證保存期限： (1)生鮮農產品一年，惟標章使用記錄應至少保存三年。 (2)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自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年，惟標章使用記錄應至少保存三年。 (3)其他產品五年。	十五、驗證通過者應遵守事項 5. 甲方應將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保存驗證作業相關書表、產製作業相關紀錄及單據憑證，其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三年。 19. 產製之產銷履歷農產品應以集團名義標示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20. 甲方應配合主管機關及認證機構至生產、加工、分裝、貯存、販賣及其他經營場所，進行驗證農產品之檢查、檢驗，或要求提供依驗證基準規定保存之相關資料。 21. 甲方經主管機關通知，其驗證農產品檢查或檢驗結果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時，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通知驗證機構，及驗證機構得對標章進行管制之方式。

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

文件編號：AIC-3-7.2-1-12

發行日：108/05/01 第 7 頁，共 1 頁

版本：1.0

☐管制 ☒非管制

十九、驗證暫時終止或終止之後續處理

6. 經乙方終止驗證資格之甲方，自通知函發文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驗證申請。

十九、驗證暫時終止或終止之後續處理

6. 經乙方終止驗證資格之甲方，自通知函發文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驗證申請。但有不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不在此限。

二十、駁回申請：除自行撤回申請案者外，甲方有下列情形時，乙方應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1. 申請驗證之農產品無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2. 申請農產加工品之生產未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或下列驗證之一：(A) 優良農產品驗證。(B)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C)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D) 經與國際認證論壇 (IAF) 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FSMS) 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MLA) 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 22000 驗證。
3. 違反規定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資格未滿一年。
4. 經乙方通知後，無正當理由於限定期限內延誤補件、矯正缺失或繳費者。
5. 書面審查通過後，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者。
6. 現場稽核結束後，甲方無法於期限內改善完成相關不符合事項者。
7.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者。
8. 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甲方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9. 產品檢驗結果含有禁用物質或超出農藥殘留容許標準。
10. 甲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二十、駁回申請：除自行撤回申請案者外，甲方有下列情形時，乙方應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1.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2. 申請農糧加工品之生產未符合臺灣良好農業規範 (TGAP) 或下列驗證之一：(A) 優良農產品驗證。(B) 有機農產品加工驗證。(C)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D) 經與國際認證論壇 (IAF) 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FSMS) 驗證機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MLA) 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 22000 驗證或 FSSC 22000 驗證。(E) 依商品檢驗法推行之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或輸歐盟水產品廠場管理系統驗證。(F)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或資格。
3. 違反規定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資格未滿一年。
4. 經乙方通知後，無正當理由於限定期限內延誤補件、矯正缺失或繳費者。
5. 書面審查通過後，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者。
6. 現場稽核結束後，甲方無法於期限內改善完成相關不符合事項者。
7.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者。
8. 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甲方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9. 產品檢驗結果含有禁用物質或超出農藥

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	文件編號：AIC-3-7.2-1-12	
	發行日：108/05/01	第 8 頁，共 1 頁
	版本：1.0	☐ 管制 ☒ 非管制

	<u>殘留容許標準等執行驗證之相關檢驗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u> 10. 甲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11. <u>前次終止驗證原因未補正或改善。</u>
十六、驗證之暫時終止 6. 未能符合農委會等相關單位之法規規定，未能於通知限期改善矯正者。	十六、驗證之暫時終止 6. 未能符合農委會等其他單位之法規規定（如：<u>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動物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等</u>），未能於通知限期改善矯正者。
	十七、驗證之終止 10. <u>經乙方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u>
二十四、合意管轄 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五、合意管轄 <u>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契約所定之條款，雙方應本於最大善意與誠意履行，如有疑義，雙方同意應先由認證機構協商解決，如未能協商解決，始進行爭訟程序。</u>
	二十三、<u>撤銷驗證：甲方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初次驗證者，乙方得撤銷其驗證，並得請求農產品經營者停止使用其標章及回收，甲方仍應履行契約義務。</u>

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	文件編號：AIC-3-7.2-1-12	
	發行日：108/05/01	第 9 頁，共 1 頁
	版本：1.0	☐ 管制 ☒ 非管制

	二十九、本契約及其附件應由甲方攜回審閱，並約定合理審閱期間。該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三十、本公司已設立申訴抱怨管道，以保障甲方與消費者權益、改善驗證作業執行效率、培養各方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發揮農產品自主管理功能，申訴抱怨流程、表單已公告於官網 (http://anhsin-cert.com.tw/document)。
	三十一、不得記載事項 1. 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及審閱權。 2. 約定驗證機構未經同意，對農產品經營者個人及營業資料為契約目的必要範圍外之利用。 3. 約定驗證機構得任意變更、解除或終止契約。 4. 約定剝奪或限制農產品經營者依法享有之契約終止權。 5. 約定預先免除或減輕驗證機構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6. 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顯失公平或欺罔之事項。

附註：

1. 已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對以上變更如有合理性的建議及要求，請求一星期內反應至本公司行政組以便納入考量。
2. 未及時反應意見者，視為同意該變更。

修訂者：  日期： 110.2.25

總經理：  日期： 110.2.25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ANHSIN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RPORATION, AIC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205號7樓
T. 04-8399677 F. 04-8361652

528-彰化縣芳苑鄉路平村上林路
278 巷 71 弄 6 號
04-8983392
保證責任和享果菜生產合作社
鈞啟



重要文件請先拆閱